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第 16：20-2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！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，利未記第 1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0 到 24 節。

在贖罪日那一天，大祭司亞倫親自獻祭。他要先為自己獻上公牛犢，為贖罪祭，又為以色列百姓獻上公山羊，為贖罪祭。我們已經讀到了亞倫把公牛犢的血和公山羊的血，帶進至聖所彈七次在施恩座上，又把公牛犢和公山羊的血彈七次在銅祭壇上。

第 20 節：「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」

贖罪日的贖罪祭，除了為亞倫和他本家，以及以色列百姓贖罪之外，同時也是為了聖所、會幕、以及祭壇贖罪。做完了這些之後，亞倫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這隻山羊經過拈鬮是要歸給阿撒瀉勒的。阿撒瀉勒這個希伯來字，本來的意思就是離開的羊；另外這個字還有移轉的意思。因此，英文都翻譯成 scapegoat，替罪羊。另外還有一些解經家認為這個字是指著撒旦說的，因為撒旦是罪的源頭，這隻替罪羊背負了人的罪，歸給阿撒瀉勒，就是說把罪歸還給撒旦。

我們先來讀下面的經文，來嘗試不同的解釋方式，看怎麼樣能夠與新約的教導契合。因為新約，耶穌來了，耶穌所說的話就是真理，而在新約中相信的人，又有聖靈的內住，聖靈就能夠帶人進入一切的真理。因此我們要用新約的真理，來解釋舊約的圖畫，這樣我們才能夠真正明白神的旨意，並

且能夠更珍賞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，是何等的豐富。

第 21 節：「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」

亞倫要把兩手按在這一隻羊的頭上，並且承認以色列人所犯諸般的罪孽和過犯，這樣，藉著按手聯合，就把以色列人所犯的一切罪愆，都歸在這隻羊的頭上，這就是替罪羊的觀念。要把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都轉移到這隻羊身上，之後，還要派一個人把這隻羊送到曠野去。

第 22 節：「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。」

這隻替罪羊擔當了以色列人一切的過犯，被放在曠野裡，就是無人之地。因此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永遠的離開他們了。這就像詩篇 103：11-12 節所說的，「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！」這裡說到，是神的大愛，使我們的過犯完全的離開我們。那這過犯離開我們之後到哪裡去呢？

在彌迦書 7：19 節那裡這麼說，「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。」這一節進一步告訴我們，神把我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。深海是魔鬼的住處，魔鬼本來就是罪的源頭，這只替罪羊，把罪歸給魔鬼也是應當的。在利未記 16 章的經文，只告訴我們歸給阿撒瀉勒；至於怎麼歸，並沒有著墨。我們就嘗試用新約的經文，幫助我們理解罪是如何歸給阿撒瀉勒。

其實為百姓獻的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都是基督的預表。第一隻被獻在祭壇上，替人擔當了罪的刑罰。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人犯了罪，就得罪了神，必須死。耶穌基督就為我們承擔了死的刑罰。因此大祭司要把公山羊的血，帶到至聖所，彈在施恩座上，說出罪的代價已經付了。這是講到罪對人的影響，在神面前已經解決了。但是另外一面，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把眾人的罪，都歸在耶穌身上，耶穌就成了那一隻替罪羊。

在馬太福音 27：45-46 節，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就是說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這裡就記載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三個小時，就是從正午到下午 3 點，應該是太陽光最強烈的時候。就因為耶穌承擔了人類所有的罪，耶穌經歷了神的審判，以至於遍地都黑暗了，連耶穌自己也大聲呼喊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之後不久，耶穌就斷氣了。耶穌斷氣之後去了哪裡呢？

彼得前書 3：18-20 節這麼說，「按肉體說，祂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祂復活了。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聆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，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」彼得告訴我們，耶穌身體是死了，但是靈卻是活的，耶穌就去了陰間遊歷。在陰間去向那些在監獄裡的靈，就是在挪亞的時代，不信從而被洪水吞沒的人，耶穌向他們宣揚得勝的道。耶穌下到陰間時間很短，三天的時間一到，根據使徒行傳 2：24 節，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因為基督本來就是復活，祂不能夠被死的權勢拘禁。或許我們就要問，耶穌為什麼必須到陰間去走這一趟？目的是什麼？答案就在希伯來書 2：14-15 節，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原來耶穌下到陰間，就是要衝破陰間，打破撒旦的權勢；要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好

拯救那些一生因為怕死而成為奴僕的人。

而在利未記 16 章，贖罪日獻祭的圖畫，就讓我們看到，獻在祭壇上的公山羊，就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為人贖罪。這血要被帶到神面前的施恩座，滿足神聖潔，公義，榮耀的要求。而在那完成之後，另外那隻替罪羊要被放到曠野，無人之境。就預表耶穌基督藉著死，進入了陰間，把祂身上所擔負的罪，全部卸在陰間。

陰間本來就是魔鬼掌權的地方，因為死是每一個人的定命，而那些生來怕死的人，都要受到魔鬼的轄制。但耶穌基督是例外，因為祂本來就是復活，祂不能夠被死轄制，祂衝破了陰間，勝過了死亡，從死人中復活。祂是第一個，但不是最後一個。每一個相信耶穌基督救恩的人，也都要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，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也都要從死裡復活。所以保羅就在哥林多前書 15：55 節向死亡誇勝，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

第 23-24 節：「亞倫要進會幕，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，放在那裡，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衣服，出來，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」

亞倫是先出了會幕，在會幕前把以色列人的罪，都歸在替罪羊的頭上，並且差人把這隻羊送到曠野無人之地。在那之後，亞倫就要再進入會幕，脫下身上的細麻布的衣服，用水洗淨身體，然後再穿上衣服。聖經並沒有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亞倫是穿什麼衣服。我們首先要問，獻祭的事情還沒有結束，大祭司亞倫為什麼在這個時候需要脫去衣服，洗淨身體，再穿上衣服，繼續獻祭的事奉？明白了這個原因，或許我們就可以合理地猜測，亞倫是穿上什麼衣服。

亞倫為了百姓贖罪的事而獻祭，這有兩方面的講究。第一方面是消極的，就是要付上罪的刑罰，讓百姓可以脫下罪，遠離罪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因此祭牲必須流血，並且祭牲的血要彈在施恩座上，好滿足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。這祭牲的血還要彈在祭壇上，來洗淨人的良心。而罪的本身就藉著那隻替罪羊歸給了阿撒瀉勒。到了這一個步驟，贖罪中消極的一面完成了，而在這個過程中處理的祭牲都是連於罪的，因此是不潔的。大祭司就要脫下衣服，並且洗淨身體，洗去所沾染的不潔。

贖罪第二面的講究是積極的，是蒙神悅納的，這就預表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要升到高天，坐在父神右邊的寶座上。而大祭司亞倫在這一階段的事奉是預表復活升天的基督。因此，祂要穿上衣服，我個人認為是穿上大祭司那榮耀、華美的袍服。之後，再來到會幕門口，他要先為他自己獻上一隻公綿羊為燔祭，接著還要為百姓獻上另外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燔祭就是要將祭牲切塊、洗淨，之後完全燒在祭壇上，讓整隻祭牲化成馨香之氣，升到天上，讓神滿足。

大祭司的燔祭預表主耶穌基督已經將自己完全的獻上，蒙神悅納，就坐在父神的右邊。而以色列人的燔祭，就預表新約的聖徒，也要將自己的身體獻上，就像保羅在羅馬書 12：1 節所說的，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原來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應該將身體獻上，成為一個活祭。這個，就是我們合理的事奉。

第 24 節的經文是說，「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」原來，獻上燔祭是贖罪的一部份。這和我們一班的觀念不一樣，在我們的觀念中，我們經常把救贖和奉獻看成兩個獨立的事件。耶穌基督為我們完成了救恩，我相信了、我接受了，我就得著了救贖，我的罪已經被赦免了，這是第一步。而獻上燔祭或者說把我自己獻給主，是下一步。如果神感

動我，周遭的環境也有應證，也就是說，我有了足夠的存款，我年紀到了，可以退休了，這時候，才來奉獻。這是我們常有的觀念。

但是，這裡的經文告訴我們，獻燔祭是為我們贖罪。也就是說，把自己奉獻給主，是救贖的一部份。如果你沒有奉獻，救贖在你身上就還沒有完成。這實在要調整我們的觀念。

原來我們在接受耶穌基督救恩的時候，耶穌就用祂生命的代價，買贖了我們，我們就不再是屬自己的人，乃是屬主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讓主在我們身上有主權。如果不奉獻，你的救贖只完成了一半。我們看到在救贖的上半段，大祭司是穿著細麻布衣服，殷勤的服事。而在下半段，大祭司是穿著榮耀、華美的衣服盡職。如果我們只有分於上半段，卻不願意參予下半段那榮耀華美的職事，那我們實在是很不聰明。

千萬不要以為，奉獻是我們的擺上，是我們的捨棄，其實奉獻更是我們的得著。William Booth 創辦了救世軍 Salvation Army，他是一個認識奉獻的人，在他寫的一首出名的詩歌，第一節這麼說：當人棄絕地的賄絡，前來為神而活，他所得的無限富有，口舌難以訴說。因為萬有全是祂的，生、死、或是事物，基督是他生命、呼吸，也是他的住處。第二節上半描述那些只願意得著上半段救贖的人：像我這人王肯選上，有分祂的寶座，而我竟然不肯應選，這是何等奇特？接著第三節的上半，他就鼓勵人要好好的算算：起來，將這交易算看，零碎換來整個，萬事萬物加上萬人，竟都歸你得著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藉著贖罪日的獻祭，我們認識一個完整的贖罪包括兩部分：第一部分，是我們的罪，得著赦免，這是耶穌基督為我們已經做成的。第二部分，是我們要獻上燔祭，就是把自己奉獻給神。燔祭，都是人心甘情願的獻上的，盼望我們都能有屬靈的智慧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藉著贖罪日的獻祭，讓我們看到你救恩的寶貝。也認識原來罪得著赦免，只是完成了一半。我們還需要把自己的身體獻上，成為討神喜悅的燔祭。這樣，救贖才算成功。如果在我的生活中不能夠經歷這樣的實際，願意把我們人生中的主權交在主的手中，讓我們的生活和事奉，能夠討主的喜悅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